**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院所，各有关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资金使用、监督等管理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http://www.ecz.gov.cn/gk/gfwj/wjjd/93159.htm)》，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馈。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

　　2017年10月19日

　　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中央引导地方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资金使用、监督等管理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湖北省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湖北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湖北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专项年度实施方案，下达年度专项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科技部、财政部要求,制定、修改和完善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专项资金要提高强度，持续稳定，加强统筹，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五条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登记进入“华中地区暨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并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专项资金支持湖北省内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科技创新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含转制科研院所）、依托省内各级政府所属高校院所、企业建立的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

　　第七条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的立项包括发布通知、评审、公示、审批等基本程序。

　　第九条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在上期三年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申报范围和支持重点，发布申报通知，组织湖北省内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申报项目。

　　第十条项目申报单位要制定申报立项内部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立项的程序和要求，加强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审查。

　　第十一条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专项资金的申报情况，制定评审方案，确定评审指标，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财务绩效管理专家2名，技术专家由省科技厅在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财务绩效管理专家由省财政厅在绩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拟立项的项目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三条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科技部的要求修改完善三年规划。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项目资金文件。

　　第十四条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项目资金文件后一个月内，明确项目目标任务、研究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并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备案（批复）。

　　第十五条专项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的中期阶段，项目承担单位要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交项目实施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以项目的目标任务、研究内容和阶段性绩效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阶段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任务、研究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的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需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书面报告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经审查批复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如被发现有违反国家和省级有关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将项目负责人列入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黑名单”。自被撤销项目之日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5年内不受理该项目承担负责人的项目申请。

　　第十九条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或在项目约定的完成日期一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在项目完成并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告后，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以项目目标内容和绩效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经费使用合理性和效果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被评价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项目实施不合格：

　　（一）完成目标任务不到80%；

　　（二）提供的评价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擅自修改项目任务考核指标、内容、技术路线；

　　（四）超过项目规定期限1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作说明的。

　　第二十二条评价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评价结果通知收1年之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目标后，可再次提出评价申请。如再次被评价为不合格，项目承担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申请湖北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部分任务基本未完成的项目可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参加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报告评审、项目绩效评价的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专家利用评审、验收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